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1〕22号

## 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1〕39 号）精神，现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（如具体资金管理办办法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二、请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学生资助

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,各校错报、漏报、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,造成资助资金欠缺的,由各校自行负责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,将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市区域绩效目标(附件3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安排表  
2. 2021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安排表  
3.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
## 附件 1

## 2021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市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全年所需省 级以上资金	江财教〔2020〕 140号（台财教 〔2020〕85号） 已提前下达省级 以上资金	此次下达省级以上资金		
					合计	其中：中央资金	其中：省级资金
台山市	2021 年度中职学生 资助资金 (助学金省级资金)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	766,350	689,715	76,635	0	76,635

## 附件 2

## 2021 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市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全年所需省 级以上资金	江财教〔2020〕 140号（台财教 〔2020〕85号） 已提前下达省级 以上资金	此次下达省级以上资金		
					合计	其中：中央资金	其中：省级资金
台山市	2021 年度中职学生 资助资金 （免学费中央资金）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	12,341,648	11,107,483	1,234,165	1,234,165	0

##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中等职业教育)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53096.19(其中提前下达137192.03万元,本次下达15904.16万元)		
	其中:中央补助	56470(其中提前下达49498万元,本次下达6972万元)		
	地方资金	96626.19(其中提前下达87694.03万元,本次下达8932.16万元)		
总体目标	目标1: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。 目标2: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	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	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30%—40%
		质量指标	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中职免学费资助学生识别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资助	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,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,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,促进教育公平。	
		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资助	推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,提升教育办学水平。	
		在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,适当向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
			师生满意度	≥85%
家长满意度			≥85%	

